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6-29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本次会议于3月2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并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后，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等；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14日下午14:00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